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79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坂神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林朝洲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林溢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29,72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2,830元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舜民